

本公佈僅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0億元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i)於訂金港幣70,000,000元中，港幣50,000,000元將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港幣20,000,000元則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期滿之日以現金支付；(ii)港幣360,000,000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iii)港幣288,000,000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v)餘額港幣282,000,000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上文第(ii)至(iv)項所述付款將於完成時作出。

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2%、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然而，根

* 僅供識別

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賣方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兌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且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8%、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0%。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賣方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兌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且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建議收購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建議收購之決議案表決，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技術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故此未必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賣方甲；

(2) 賣方乙，為賣方丙之胞弟；及

(3) 賣方丙，為賣方乙之胞兄。

保證人：賣方乙

賣方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乙及賣方丙各佔一半權益。賣方甲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與 Tolmen Star（定義見下文）執行董事兼唯一董事郭序先生（「郭先生」）或主要股東 Tolmen Star 並無任何關係。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 1,000,000,000 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訂金港幣 70,000,000 元中，港幣 50,000,000 元將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港幣 20,000,000 元則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期滿之日以現金支付；
- (ii) 港幣 360,000,000 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
- (iii) 港幣 288,000,000 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v) 餘額港幣 282,000,000 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上文第 (ii) 至 (iv) 項所述付款將於完成時作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落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買方或保證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所需中國有關當局及賣方股東之批准；
- (c) 各項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自買方所委任中國法律顧問獲得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中國法律範疇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就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合理要求之任何事宜；
- (g) 收購未被聯交所視為新上市申請；及
- (h) 就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可合法開採之煤礦取得將由煤礦專家編製之技術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表明該等煤礦之可開採煤儲量將不會與賣方所提供數量有重大差異。

上述條件(a)、(c)、(f)、(g)及(h)可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條件(a)、(c)、(f)、(g)及(h)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

最後限期

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0日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倘若買賣協議未能於所訂時間完成，且非由於賣方及買方失責造成，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還訂金，雙方均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

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賬目內。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保證經審核純利總額將不會低於溢利保證，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平均不低於港幣60,000,000元。

溢利保證之釐定基準：

- (1) 目標集團之日後業務增長，隨著其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令目標集團於未來年度之產品需求因而飆升；
- (2) 賣方甲及賣方乙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成熟之業務及人脈網絡，有助目標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 (3) 目標集團管理層之經驗及才能，確保目標集團將獲妥善管理；
- (4) 中國經濟發展起飛，令中國煤需求因而上升；及
- (5) 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預計附屬公司兩個煤礦之估計總儲量及估計可開採儲量。

若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將會根據相當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間差額，按實際金額抵消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之方式調低代價總額。

倘若經審核純利低於溢利保證，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i)溢利保證；ii)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約為溢利保證16.67倍之指標市盈率（即代價除平均年度溢利之溢利保證港幣60,000,000元）。指標市盈率16.67倍乃參考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且從事開採業務之公司之現有市盈率計算。指標市盈率16.67倍介乎有關範圍內；iii)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估計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總儲量及可開採煤礦儲量分別約為34,730,000噸及不低於27,910,000噸，並估計澤旭露天煤礦估計煤礦儲量及可開採煤礦儲量分別總額約為182,520,000噸及不低於155,140,000噸。兩個煤礦之可開採總儲量不低於約183,050,000噸，代價為港幣10億元，而每噸代價約為港幣5.46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數字及目標集團於同期之出售數量93,000噸後，目標集團每噸純利約港幣5.8元；iv)附屬公司甲取得之採礦權；v)附屬公司乙取得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及vi)附屬公司甲之歷史財務業績。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上文第iii)項所述之基準，煤總儲量指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自地質證據所估算於開採地點之整體煤藏量，並假設地質及／或級數持續不變。有關估算乃按於露頭、峽谷、煤坑、作業及井眼等地點進行適當技術收集所得資料作出。可開採煤儲量相等於煤總儲量乘開採率，而開採率則按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估計可自開採地點之煤藏開採之煤百分比。確定估計煤總儲量及可開採煤儲量後，則可確定凱源露天煤礦

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總煤開採量，並就此確定自開採、分銷及銷售煤所得營業額或溢利，而有關營業額或溢利會用作達成代價之參考（另包括本公佈所披露其他因素）。

將不會就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作出獨立估值。

代價股份

400,000,000股新股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面值港幣0.90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已經或將予作出而記錄日期訂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

發行價：

- (i) 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26元折讓約28.57%；
- (ii) 相當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0元；
- (iii) 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59元有溢價約18.58%；及
- (iv) 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00,000,000股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007元有溢價約128倍。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定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獲配發及發行。

根據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26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港幣504,000,000元。

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2%、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然而，根據可換股

債券條款，賣方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兌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且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發行價乃賣方與買方於磋商過程中考慮股份近期之平均成交價後釐定。鑑於發行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0.007元有溢價約128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將進一步鼓勵董事管理附屬公司。

雖然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第二大主要股東，但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概無權委任代表加入董事會。買賣協議並無載有賦予賣方權利提名何人士加入董事會之條款及規定。

出售限制

賣方向買方承諾並契諾，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六個月內日期止之期間，買方將不會在未經賣方事先書面批准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任何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8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總額： 港幣288,000,000元

初步兌換價： 每股股份港幣0.90元，可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件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90元：

- (i) 較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26元折讓約28.57%；
- (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0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59元有溢價約18.58%；及
- (iv) 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00,000,000股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007元有溢價約128倍。

初步兌換價由買方、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最近平均市價及發行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息率： 年利率1厘，須按月支付
- 屆滿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
- 贖回： 除非早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屆滿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事前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總數，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於屆滿日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包括應計利息）贖回。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按港幣1,000,000元之整數倍數，向獨立第三方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或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出讓或轉讓全數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兌換：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賣方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兌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且任何兌換將不會

導致賣方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賣方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兌換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賣方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按每次兌換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整數倍數之金額，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作為股份。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截至屆滿日前，按港幣1,000,000元或港幣1,000,000元之整數倍數，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2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8%、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0%。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賣方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兌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且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兌換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獲賣方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282,000,000元，須於三年期到期時一筆過償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須於每個曆月月底支付。買方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前按港幣1,000,000元之整數倍數贖回。買方發出事先通知後，承兌票據可全部或按港幣1,000,000元之整數倍數，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而倘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只可以全部轉讓或出讓。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條件及條款按初步兌換價兌換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 且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 債券之債券工具條件及 條款按初步兌換價 全面兌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902,000,000	50.11	902,000,000	41	902,000,000	40.09
賣方 (附註2)	—	—	400,000,000	18.18	449,800,000	19.99
公眾人士	898,000,000	49.89	898,000,000	40.82	898,000,000	39.92
總計	1,8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100.00	2,249,800,000	100.00

附註：

1. Tolmen Star由Tolmen Star執行董事兼唯一董事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有關股權結構僅就闡述用途而編製，並假設(i)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及(ii)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賣方於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總額不超過兌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且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賣方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兌換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煤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目標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負責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事宜，附屬公司甲主要從事凱源露天煤礦之營運及管理業務，而附屬公司乙則主要從事澤旭露天煤礦之營運及管理業務。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礦區總面積約1.158平方公里。附屬公司甲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採礦許可證，可於凱源露天煤礦進行採礦活動。現有採礦許可證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止。目標之董事確認，附屬公司甲正在申請延續採礦許可證，彼等預計於申領有關延續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礦區總面積約2.87平方公里。附屬公司乙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所發出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註冊擁有人，可於澤旭露天煤礦進行勘探工作，該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有效。按目標之董事表示，於本公佈日期，澤旭露天煤礦之勘探工作尚未完成。目標之董事確認，現時預計勘探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完成。附屬公司乙將於勘探工作完成後申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申請採礦許可證

就申請採礦許可證，申請人必須向有關機關提交申請，方式為透過向註冊及管理機關就指定開採區按經核准之地質勘探及儲量報告，連同其專業資格證書、有關發展及礦物資源用途之建議書及環境報告等相關文件作出申請。註冊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將須就採礦權支付礦區使用費。

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上述所有申請手續辦妥，於一般情況下，附屬公司乙將不會就取得開採許可證面對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延續採礦許可證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申請延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人必須於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最少30日前申請延續採礦許可證。根據國土資源局所發出關於辦理採礦許可證延續登記手續有關問題的復函，有關中國機關就批准有關申請或會考慮多項事宜，包括申請人之操守表現及採礦許可證之年期。

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已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延續申請。有關政府機關已接收並正審批有關申請。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上述所有延續手續辦妥（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限期內作出延續申請），於一般情況下，附屬公司甲將不會就取得採礦許可證面對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因此，目標集團之董事預期不會就延續有關許可證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之評估，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總儲量分別約34,730,000噸及約182,520,000噸。

根據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之評估，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可開採煤儲量分別不少於約27,910,000噸及不少於約155,140,000噸。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均屬露天煤礦。按目標之管理層表示，一般而言，露天煤礦較採用地下採礦方法之煤礦安全，原因為露天煤礦引發意外之風險較低。

自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開採之煤可用於製鋼、燃煤發電、生產能源及家居使用。

根據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港幣10,500,000元，而除稅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港幣3,400,000元及約港幣3,3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3,400,000元。

保證溢利乃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日後業務增長後得出。

附屬公司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已繳足。於本公佈日期，附屬公司甲之股本權益全部由目標擁有。附屬公司甲為全外資企業。

附屬公司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已繳足。於本公佈日期，附屬公司乙之股本權益全部由附屬公司甲擁有。

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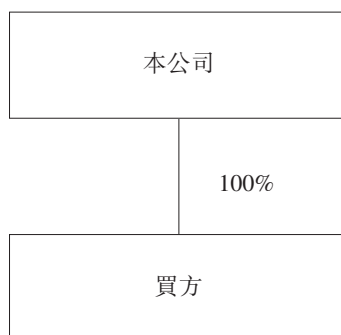
煤礦專家

買方將委聘獨立技術顧問編製技術報告，有關報告將載入通函，以遵守等同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規定之規則。本公司亦確認，其將遵守等同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規定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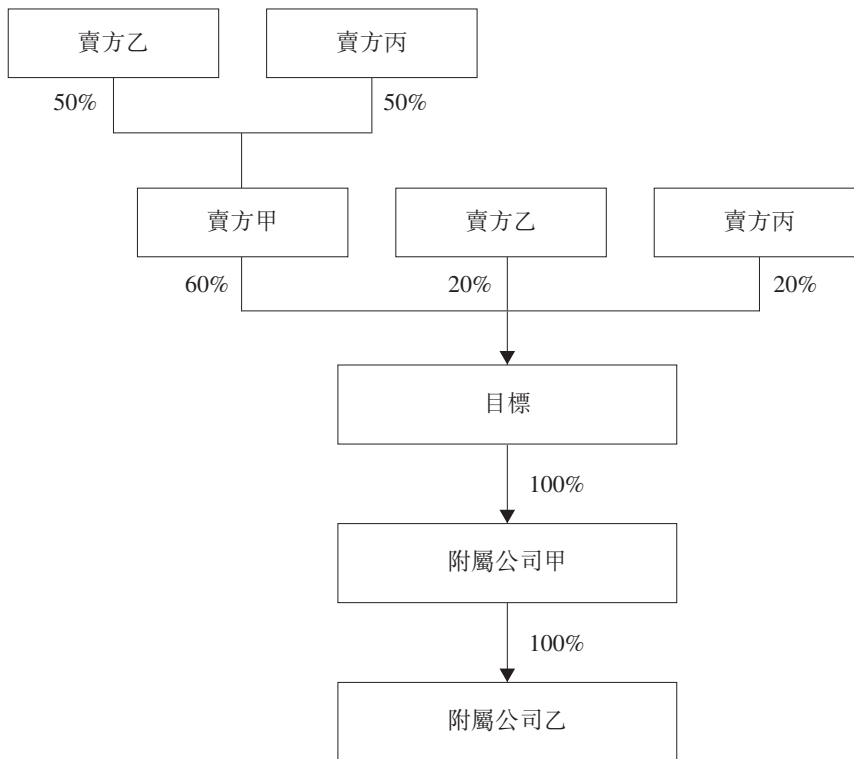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緊接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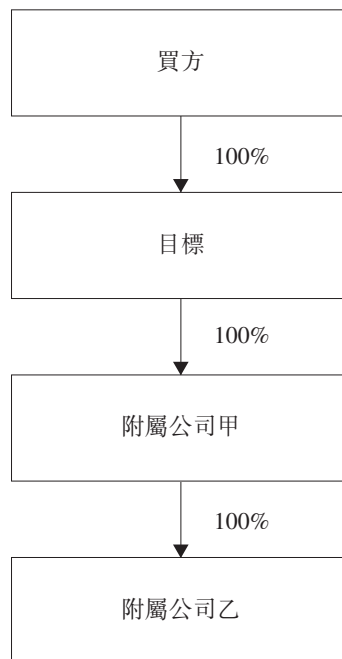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現有架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架構



建議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統籌各種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清關報關、代客安排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0,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2,400,000元。

由於物流服務業市場競爭越趨激烈，董事不斷積極物色新投資商機，以提高本公司價值及改善股東回報，而不論該等商機是否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現變動。郭序先生（「郭先生」）自此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憑藉郭先生在中國投資、併購方面為香港及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意見之經驗，加上彼之營銷網絡及協同效益，可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商機。郭先生一直積極於中國物色商機，以改善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除進行煤開採、銷售及分銷相關業務外，本公司將繼續其現行統籌各種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清關報關、代客安排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

董事認為，由於煤為全球主要天然能源之一，加上近年對煤之需求快速增長而供應有限，故煤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正在崛起，具有龐大潛力。基於上述以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良機，擴闊收益基礎，並維持穩定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將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

賣方及附屬公司之管理隊伍已從事煤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超過十一年。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管理煤開採、銷售及分銷相關業務之經驗，惟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保留目標集團現行管理隊伍（包括賣方），以於完成後管理煤開採、銷售及分銷相關業務。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進一步招聘專家加盟本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建議收購將進一步加速本集團日後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建議收購之好處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之風險因素

煤儲量屬估計性質，不一定準確

煤儲量數據由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估計。此等儲量估計不一定準確，且或會與實際產出結果出現重大迴異。估計儲量方面在多項固有不明朗情況，其中包括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因素、假設及變數。儲量實際數額、產出比率及煤特性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開採過程可能發生意外

本公司確認，儘管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採用之露天開採方式較地底開採方式相對安全，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並無任何意外記錄，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日後不會發生意外。發生意外或會導致煤開採業務遭受重大干擾，並造成財務損失，令本公司聲譽受損，面臨訴訟及其他賠償申索與補償、罰款、處罰及遭強制暫停生產。

天災及營運風險

煤開採、運輸及銷售須面對多項重大風險及危險，包括但不限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地震等天災、風暴及龍捲風等嚴重惡劣天氣情況、水源供應短缺、突如其來之維護或技術問題，以及煤質素、煤層厚度及煤礦地面與鄰近範圍之岩石與土壤特質出現地質變化，而可能對煤生產及運輸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令業務出現嚴重中斷、構成人身傷亡、財物或環境損害，以及開採成本增加。

中國政府規例

煤開採業務之運作須遵守中國政府大量規例，包括由中央政府機關、省級及地方機關與部門頒佈者。中國政府監管中國煤開採業之多個方面，其中包括以下範疇：

- (a) 授出及續發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 (b) 授出煤生產牌照；
- (c) 就煤運輸服務定價；

- (d) 分配全國鐵路系統的煤運輸量；
- (e) 煤出口配額、許可證及增值稅退稅；
- (f) 資源採收率規定；
- (g) 採納臨時措施限制煤價上漲；
- (h) 環境、安全及衛生標準；及
- (i) 稅項、關稅及費用。

本公司不能保證建議收購之經營業績不會因政府規例及政策日後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延續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目標集團獲發之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屆滿，延續須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申請延續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須辦理手續，並須待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分別達成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定標準及其他規定，方告作實。然而，倘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分別獲發之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未能獲延續，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將分別失去其於礦區之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或會令目標集團之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煤儲量因不斷開採下降

由於估計煤總儲量將隨著不斷開採而下降，本公司不能保證其可擔保日後能取得新煤儲量、開發新煤開採項目及擴充現有煤開採業務。

中國煤開採業競爭加劇

煤業之競爭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價格、產量、煤質素及特質、運輸能力與成本、混合能力與品牌名稱。

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競爭加劇不會對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包括來自因中國煤開採行業整合而可能湧現之新競爭對手之競爭。

國家風險

本公司現正進軍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新業務，本公司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業務環境變動之風險或會削弱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變動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於最後期限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建議收購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主要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收購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技術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送交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經審核純利」 | 指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
「煤礦專家」	指	買方將就編製技術報告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按適用情況而定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港幣10億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作為建議收購部分代價而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協定格式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8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訂金」	指	買方將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時向賣方支付現金港幣50,000,000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當日支付港幣20,000,000元，合共港幣7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及其他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指	附屬公司乙獲有關部門發出可於澤旭露天煤礦進行勘探活動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屬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90元（可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即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初步價格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90元
「凱源露天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凱源露天煤礦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權」	指	附屬公司甲獲有關部門發出可於凱源露天煤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採礦權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有關經審核總純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平均不少於港幣60,000,000元（即合共港幣12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就支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部分代價而將向賣方簽立之承兌票據
「建議收購」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買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已發行股本中 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
「附屬公司甲」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全資實益擁有之全外資企業
「附屬公司乙」	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附屬公司乙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附屬公司
「技術報告」	指	買方將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委任之煤礦專家按買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就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編製之技術報告
「賣方甲」	指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擁有 50%
「賣方乙」	指	黃偉昇，賣方丙之胞弟
「賣方丙」	指	黃偉岳，賣方乙之胞兄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澤旭露天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澤旭露天煤礦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楊良港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另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